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

抗 告 人 粟振庭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75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粟振庭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嗣經原審法院、本院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甲案）；又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嗣經本院駁回上訴確定（下稱乙案）。抗告人以其先後數次提出書狀，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請求就上開甲、乙兩案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經高檢署三度發函（如原裁定理由欄一所載，下稱系爭函文）將抗告人前開書狀檢送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依法辦理，變相拒絕抗告人之請求，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高檢署系爭函文之執行指揮。原裁定則以：高檢署僅係將抗告人之請求狀交基隆地檢署處理，並無對抗告人之請求為准駁之決定；佐以前開甲、乙案件與抗告人其餘所犯詐欺等數罪，業經高檢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原審以115年度聲字第96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在案，亦無檢察官遲未依其請求而為聲請合併定刑之情事。因認本件並無聲明異議之客體，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等旨。

二、本院查：抗告人主張其向高檢署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甲、乙兩案部分，業經該署檢察官依抗告人之具狀請求，向原審

01 法院聲請定刑，並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以114年
02 度聲字第32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於同年月26日
03 確定；高檢署檢察官嗣就上開甲、乙兩案，併同抗告人所犯
04 詐欺等案件，另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刑，經原審於115年4月22
05 日以115年度聲字第96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並經
06 本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而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7 及相關裁定可稽。足見高檢署檢察官已就甲、乙兩案聲請定
08 刑，並無積極拒絕或消極不作為而不為處置，即無否准抗告
09 人定應執行刑請求之情事。抗告意旨仍稱高檢署檢察官不為
10 定刑之聲請，消極不為處置，顯屬無憑。至本件聲明異議意
11 旨提及基隆地檢署基檢汾丙114執聲他424字第1149016031號
12 函（刑事聲明異議狀誤載為「11490160310」號函，下稱114
13 9016031號函），抗告人已於原審另狀陳明該函文業經原審
14 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651號裁定，予以撤銷在案，據此主張
15 系爭函文消極不作為之不為處置為違法（見原審卷第143至1
16 44頁），尚非有對1149016031號函為聲明異議之意。原裁定
17 於案由欄、聲明異議意旨均僅敘明抗告人對於系爭函文聲明
18 異議，理由欄另載敘抗告人對1149016031號函聲明異議為不
19 合法，而予駁回之旨，雖屬贅餘，但於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
20 之結果不生影響。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4 法官 楊智勝

25 法官 高玉舜

26 法官 林怡秀

27 法官 楊皓清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怡靚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